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 天广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2021 年 1 月 8 日，天广中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披露天广中茂于近日向邱茂国提起两起诉讼，分别要求撤销南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0）南国仲裁 1-0001 号裁决书、南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0）南国仲裁 1-0002 号裁决书。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2021）闽 07 民特 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闽 07 民特 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公告》相关内容如下：

## 一、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 1、（2021）闽 07 民特 1 号

原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充

诉讼代理人：傅绿松、许婷瑜，福建正成功律师事务所

被告：邱茂国

#### 2、（2021）闽 07 民特 2 号

原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充

诉讼代理人：傅绿松、许婷瑜，福建正成功律师事务所

被告：邱茂国

### （二）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0 年 12 月，公司部分董事收到了公司员工周强（原公司董事会秘书，已经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罢免）通过邮件发送的南平国际仲裁院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分别作出（2020）南国仲裁 1-0001 号仲裁裁决书、（2020）南国仲裁 1-0002 号仲裁裁决书。

（2020）南国仲裁 1-0001 号、（2020）南国仲裁 1-0002 号仲裁裁决书均称“南平国际仲裁院根据申请人邱茂国与被申请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确认函》中的仲裁条款和申请人的仲裁申请，在纠纷发生后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南平受理了申请人关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的仲裁请求”。经公司核实，公司未与股东邱茂国签订任何文件，亦未参与或授权任何代理人参与上述仲裁案件的审理，南平国际仲裁院未向公司住所地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送达关于上述两个仲裁案件的任何文书材料，如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选任仲裁员通知等。

公司知晓上述事宜后，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2020）南国仲裁 1-0001 号、（2020）南国仲裁 1-0002 号仲裁裁决书。

《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http://www.neeq.com.cn/uploads/1/file/public/202101/20210108154202\\_597t6ddk70.pdf](http://www.neeq.com.cn/uploads/1/file/public/202101/20210108154202_597t6ddk70.pdf)。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发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